

《境外律师行业规范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境外律师行业规范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1252

10位ISBN编号：7562041253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律师协会 编

页数：9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境外律师行业规范汇编》

内容概要

《境外律师业规范汇编》是关于境外的律师和律师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汇编。《境外律师业规范汇编》根据权威的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翻译而成，选取具有权威性，翻译也比较精当。《境外律师业规范汇编》汇编的范围包含了十一个国家和地区：澳大利亚、德国、俄罗斯、法国、韩国、加拿大、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地区、英格兰。《境外律师业规范汇编》汇编的法律包括：律师协会章程、律师执业规范、律师执业伦理规范、律师法、律师职务基本准则、律师行为守则、律师联合会章程等。《境外律师业规范汇编》对于了解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律师行业协会和律师制度大有裨益。

书籍目录

- 序言一
- 序言二
- 前言
- 英格兰及威尔士
 - 英格兰及威尔士1974年事务律师法
 - 英格兰及威尔士2007年事务律师行为守则
 - 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行为守则
- 美国
 - 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
 - 美国法律协会律师法重述条文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公会律师行为准则
- 加拿大
 - 加拿大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行为准则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章程
 -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示范规则
 - 新南威尔士州律师协会章程
- 香港
 - 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
- 欧洲联盟
 - 欧洲律师行为准则
- 德国
 - 德国联邦律师条例
 - 德国律师执业规范
 - 德国专业律师法
- 法国
 - 巴黎律师公会规程
- 日本
 - 日本律师联合会章程
 - 日本律师职务基本准则
- 韩国
 - 韩国大律师协会会规
 - 韩国律师法
 - 韩国律师法实施令
 - 韩国律师伦理典章
- 俄罗斯
 - 俄罗斯联邦律师活动和律师法
 - 俄罗斯律师职业伦理规范
- 台湾地区
 - 台湾地区律师公会联合会章程
 - 台湾地区律师伦理规范

章节摘录

版权页:英格兰及威尔士1974年事务律师法(1974年7月31日)第1部分 律师的执业权资格与培训

1. 律师的执业资格只有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方有资格担任律师: (a) 已经获准担任律师;以及 (b) 其姓名出现在律师名录中;以及 (c) 持有律师协会依据本部分规定颁发的授权其作为律师执业的证书(在本法案中,简称为“执业证”)。

1A. 执业证:雇用的律师任何已经获准担任律师并且其姓名出现在律师名录中的人员,即使在其他情况下不被视为代理律师,其在本法案中仍将被视为担任代理律师,只要其所接受的雇用与下列人提供的任何法律服务有关: (a) 有资格担任律师的任何人; (b) 至少有一名成员有资格担任律师的任何合伙;或者 (c) 《(1985年司法法》第9节项下认可的机构(联合执业)。

2. 培训条例 (1) 经国务大臣、最高法院院长以及掌卷法官(Master of the Rolls)**同意,律师协会可以制定对谋求被批准为律师或者进行律师执业的人员进行培训的相关条例(在本法案中简称为“培训条例”)。

(2) [废除] (3) 培训条例 (a) 可以规定

《境外律师行业规范汇编》

编辑推荐

《境外律师业规范汇编》编辑推荐：律师和律师制度源于古希腊的各个城邦国，被古罗马王政时期、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所仿效、发挥和完善，成为罗马时期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和罗马法的内容。在中世纪，受罗马法或多或少的影响，并以日耳曼法为基础，英格兰等地形成了自己的法律制度。在中世纪中期和晚期，欧洲逐渐形成了大陆法系和英国法系。

《境外律师行业规范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